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城投”）申请为公司不超过 10.99 亿元的公开市场融资（包括公司债 3.79 亿元、中期票据 7.2 亿元）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以其超股比实际担保额度为基数、按年费率 0.1% 支付担保费，拟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550 万元。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，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2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发行资格，降低公司债、中期票据发行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力；有利于渝开发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，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余剑锋、陈煦江、曾德珩

2023 年 5 月 9 日